

备注:

备案编号: _____

1. 本备案表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时使用, 评估报告的使用各方应关注评估报告书中所揭示的特别事项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等内容, 合理使用评估结果。
2. 本项目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责任由受托评估机构和在评估报告中签字的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评估人员共同承担, 不因本备案而转移其法律责任。
3.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备案单位, 一份送产权持有单位, 一份送上级单位。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产权持有单位(盖章):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姜 斌

填 报 日 期: 2016 年 6 月 23 日

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

评估对象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 55 号 11 楼办公房地产				
产权持有单位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级次	二级	
资产评估委托方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所出资企业(有关部门)	教育部				
经济行为类型	☐ 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 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 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 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 产权转让 ☒ 资产转让、置换 ☐ 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 资产涉讼 ☐ 其他				
评估报告书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463016 号		主要评估方法	市场比较法、收益法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31020001	
注册评估师姓名	黎云	朱淋云	注册评估师编号	31050045	31130020
产权持有单位联系人	张尊希	电 话	021-62824068	通 讯 地 址	上海市淮海西路 55 号 9A
所出资企业(有关部门)联系人	梅剑	电 话	021-34208248	通 讯 地 址	上海市东川路 80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领导签字: 			
2016 年 6 月 23 日		2016 年 7 月 24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资产评估结果

评 估 基 准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2017 年 4 月 29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1,494.99	5,581.13	4,086.14	273.3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94.99	5,581.13	4,086.14	273.32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1,494.99	5,581.13	4,086.14	273.32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净 资 产				

(保留两位小数点)